

# 关于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生效之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

##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年1月2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3个月持有期限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同时，为避免份额持有人短期申赎行为，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月1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联金如意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管理人客服热线 95570。

5、公司网址：[www.glzqzg.com](http://www.glzqzg.com)。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附件：《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b>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b>2025 年 1 月 18 日</b>，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联金如意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b>2025 年 7 月 18 日</b>，但在此期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则本集合计划在变更为公募基金后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获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或者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2、在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相应的公募基金。</p>
<b>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b>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p>

<p>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1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7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二) 《国联金如意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b>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p>

<p>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1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7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	---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1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1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b>2025 年 1 月 18</b></p>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b>2025 年 7 月 18 日</b>。本集合计划自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 <b>2025 年 7 月 18 日</b>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 <b>2025 年 7 月 18</b></p>
---	---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